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5 年

硕士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和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 (或项目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 课 1	业务 课 2
085700 资 源与环境	01 环境技术与系统工程	325	53	48	81	100
	士兵计划	315	53	48	81	100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的满分为 1000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满分 10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0.5+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4.5。

[排序规则]

(1)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和复试加权总成绩进行名次排序，择优录取。当总成绩同分并列时，依次以面试成绩、初试科目 3 成绩、初试科目 4 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 复试过程中，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复试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3. 组织形式

资格审查和复试均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缴纳 100 元复试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具体安排

(1) 资格审查

3 月 22 日上午 10:00-11:30，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117，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携带材料另行通知。

考生在资格审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考生诚信承诺书，以及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2) 复试安排

时间：3月22日下午12:30开始

地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117

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注意事项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5分钟。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教育背景、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等。

请考生准备个人自述3—5分钟，包括个人学习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人际关系、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英语水平测试：在面试过程中进行，以英文回答提问的方式考核，主要考核专业英语能力。

笔试考核以面试形式和提交材料形式进行，其中面试形式包含在25分钟面试时间内，替代笔试考核的面试考核问题分为水资源与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资源化与处理处置、环境学四个方向，考生选择两个方向，面试教师从每个方向选择一个问题向考生提问，考生

进行回答。提交材料形式部分请考生提交 1000-2000 字自我陈述材料，描述希望从事的专业方向、对此方向的基本认识、个人具备的适应学科的综合能力等方面。

须准备个人完整简历（无固定格式），不用准备 PPT。

(2) 考生应在我院系规定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地点），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加所有复试考核环节。

(3)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 (<http://yz.tsinghua.edu.cn>) “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4) 请保持通信方式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关注我院系的通知。